

关于完善新乡市中心城区慢行系统规划建设的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完善城市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促进我市自行车专用道成批、成片、成网建设，营造绿色的良好生活环境。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的工作意见》（建城〔2020〕3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工作的通知》（豫建城建〔2020〕252号）的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转变群众出行方式，构建安全、连续、便捷、舒适、高效的自行车专用道交通系统，提升自行车交通系统的活力和吸引力，实现“绿色骑行宜居生活”。

（二）主要目标

按照“重点解决群众步行和自行车出行‘走不通、不安全、不舒适’”的工作目标和“一年示范、三年成网、五年完善”的总体目标，用5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市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和支路设置满足通行能力的自行车专用道，建成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自行车专用道。

——骑行环境更安全。强化自行车道优先权，通过物理隔离、通道专属、渠化交通等多种措施加强机非隔离，塑造更安全的骑行环境。

——自行车道更畅通。构建“10分钟”绿色出行本地生活圈，增加自行车专用道空间，构建分片区、分层级的自行车专用道，保障自行车专用道成网成片，提供跨区域衔接的自行车专用道。

——群众出行更便捷。鼓励合理增加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数量，加大停放设施密度，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对自行车专用道系统的可达性支持，实现公共交通站点和自行车停靠设施一体化建设。

——城市生活更宜居。把自行车专用道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市、园林城市、争取人居环境奖等工作充分结合，坚持精品意识和工匠精神，高标准、高要求建设自行车专用道，串联城市重要景观节点，增强骑行体验感，塑造更宜居的城市生活。

——服务体系更优化。坚持市场为主导，加强政企合作，形成租赁自行车投放、运营、维护由市场主导，自行车专用道及配

套设施建设、交通管理等服务工作由政府承担，建管同步，共同推进的服务体系。

（三）节点安排

2021年为规划示范阶段，推进自行车专用道规划建设，先行启动1-2个自行车交通系统示范区，并按照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和市财政资金计划安排开展编制自行车专用道设计规范、自行车专用道配套设施建设标准的准备工作。

2022-2024年为统筹建设阶段，重点推动中心城区范围内重要节点、示范道路、特色区域的自行车专用道、智能停放设施、配套设施的网络化和品质化建设，打通瓶颈节点，自行车专用道系统主干骨架和配套设施基本建成。

2025年为完善提升阶段，重点完善自行车专用道支线建设，实现城区内部自行车道成网，自行车专用道系统基本建成。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自行车专用道顶层设计

1. 编制自行车专用道专项规划。系统梳理全市自行车交通发展现状及趋势，明确全市自行车交通总体发展策略、发展指标、实施措施和引导政策。各县（市、区）应根据全市自行车交通发展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在编制县（市、区）城市道路系统（含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时设置自行车专用道篇章。（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

2. 拟定自行车专用道设计规范。在《城市道路设计规范》的基础上，探索性编制《新乡市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明确自行车道功能划分、规划设计标准及路权分配要求，建立自行车停车设施配建制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制定自行车专用道建设五年滚动实施计划。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梳理、筛选和谋划一批自行车专用道建设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分批次、分区域编制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实施计划，明确县（市、区）内各街道和重点建设区域的建设项目、建设时序和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二）统筹推进自行车专用道建设

4. 加大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布局。新建及改扩建道路应 100% 设置自行车专用道。自行车专用道原则上应尽可能避免与人行道共板设置，通过缩减机动车道或利用机动车闲置空间等多种方式增加自行车道空间，保障自行车路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

5. 打通既有自行车专用道断头路。以老旧小区改造为抓手，充分挖掘次支路网及背街小巷空间，提升片区自行车专用道系统的通达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

6. 完善自行车专用道零换乘零接驳。全面推进自行车专用道与人行步道、公共交通的充分衔接，做好与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的深度融合，构建以公共交通枢纽为中心的骑行网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加强自行车专用道沿路绿化建设。持续推进城市绿道建设，做好自行车专用道沿路绿化与城市景观融合，按照生态优先、适地适树、地域特色的原则，进一步提升绿化品质、绿色骑行环境。（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提升自行车配套设施服务水平

8. 改善自行车交通出行环境。通过采用改变路面材料等交通稳静化措施，实施交叉口及出入口自行车无障碍化改造，完善自行车专用道标识系统、照明排水、街道家具等设施，研究采用绿化带、护栏等形式与机动车道隔离，合理设置阻车桩、隔离墩等设施，实现自行车出行的安全保障和环境提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以作战图方式全力抓好落实，建立任务清单和项目台账，夯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安排一名

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协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每年应安排一定专项经费，加大自行车专用道规划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保障自行车专用道项目顺利落地。

（三）加强管理养护。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自行车交通违法违规执法力度，严厉处罚机动车进入或侵占自行车专用道行为，以及未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挖掘道路的，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责令整改和处罚。严格执行自行车道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自行车道进行养护、维修，保障自行车道具有良好的通行条件。

（四）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媒体、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推广“绿色出行、文明出行”理念，发展群众自行车健身休闲活动，促进文明城市、园林城市建设。

（五）加强督促指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要定期联合调度各县（市、区）自行车专用道建设项目推进情况，对站位全局、主动配合、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彰；对措施不力、懒政怠政，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